

2017年10月16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計劃和重點，並就計劃諮詢委員的意見。

2018年選民登記及發表選民登記冊的時間表

2. 根據現行法例，年滿18歲、持有身分證明文件及通常在香港居住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均有資格登記成為選民。就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符合資格但未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如欲登記為選民，須在2018年5月2日或之前提交新登記申請，其登記資料方可被納入2018年7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並在其後的選舉中投票。已登記而姓名載列於現有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的選民，無須再次登記。然而，若選民的登記資料例如住址有變更，他們須通知選舉事務處，才可將更新的資料反映在2018年7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

3. 政府於2015年11月26日至2016年1月8日進行了優化選民登記制度的公眾諮詢，並在2016年1月21日發表《優化選民登記制度諮詢報告》，建議措施包括引入要求選民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政府其後在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於2017年4月19日的會議上徵詢委員的意見。委員普遍支持落實要求現有選民更改登記住址時提交住址證明的安排，並將提交更改登記資料申請的法定限期提前30天，以預留足夠時間處理有關申請。政府將於本年10月底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541章）下的附屬法例提出修訂，就選民提交登記資料申請時若涉及登記住址的變更須提交

住址證明，並將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提前至4月2日（非區議會選舉年）及6月2日（區議會選舉年）¹。我們預計修例工作在本年底完成，新措施計劃在2018年2月1日起實施。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會就提交住址證明的要求和新的更改登記資料法定限期作出宣傳。

4. 除上述變更外，有關選民登記的其他法定限期會維持不變。2018年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會在2018年6月1日或之前發表供公眾查閱。於2018年6月1日至25日的公眾查閱期，公眾可就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上的記項提出申索或反對，審裁官會就收到的申索和反對作出判定。選舉事務處會在考慮審裁官的裁決後於2018年7月25日或之前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有關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載列於附件。

5. 為保持選民登記制度的公信力及提高選民登記資料的準確性和完整性，選舉事務處於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會繼續推行查核措施及執行法定查訊程序。選舉事務處除了郵寄查訊信件，會同時以手提電話短訊/電子郵件(如選民有提供)提醒選民回覆查訊信件。在完成處理更改登記資料的申請後，除向有關選民郵寄更新通知書，亦會同時透過手提電話短訊/電子郵件(如有提供)，提示相關選民已更新其登記資料。市民亦可隨時登入選舉事務處的「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或致電選舉事務處查詢熱線(2891 1001)，核實他們是否已登記選民及其登記資料是否準確，包括登記地址、所屬選區和選舉界別。

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的重點

目標

6. 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的總體目標包括：

- (a) 提醒選民由2018年2月1日起實施新措施，更改登記住址時須同時提交住址證明，而現有選民更改登記資料的法

¹ 換言之，2018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更改登記資料法定限期將會是2018年4月2日。

定期為2018年4月2日；

- (b) 鼓勵各年齡組別的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而新登記申請的法定限期為2018年5月2日；
- (c) 強調公眾登記為選民時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尤其是申請者於選民登記表格內提供的主要住址；
- (d) 提醒選民應盡公民責任，主動向選舉事務處於新修訂的法定限期前更新其登記資料，並就更改登記住址申請提供住址證明；
- (e) 推廣「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和選舉事務處熱線服務(2891 1001)，以便選民核實其登記狀況及查閱最新登記資料；
- (f) 鼓勵選民或欲登記成為選民的人士向選舉事務處提供或更新電話號碼，以便該處於有需要時聯絡選民，及提供或更新電郵地址接收選舉訊息以支持環保；及
- (g) 提醒選民於法定限期(即2018年5月2日)前回應選舉事務處發出的查訊信件，以免不經意地失去選民身分及投票權。

藉著合適的宣傳措施，我們希望增加未登記的合資格人士對選民登記安排的認知，並強化選民對適時更新登記資料(尤其是住址資料)的意識和提醒選民就提交更改登記住址申請時須提供住址證明的安排。有關宣傳工作旨在進一步提升登記率及選民登記冊資料的準確性。

選民登記運動的時間

7. 為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和提醒選民更新登記資料，2018選民登記運動預計將於2018年1月展開，直至新登記的法定限期(即2018年5月2日)。其後，當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在2018年6月1日或之前發表後，下一輪宣傳活動會同時展開

並持續進行至2018年6月25日(即直至2018選民登記周期公眾查閱期完結)，以便提醒選民使用「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或選舉事務處熱線核實其登記狀況及資料。在該期間，我們亦會呼籲被納入取消登記名單的選民盡快回應選舉事務處的提示信(於2018年5月底發出)，以恢復其選民身分，否則他們將不會被納入於2018年7月發表的正式選民登記冊。整項宣傳工作為期約五個月。

宣傳項目

8. 我們會採用多元化的方式，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提醒選民向選舉事務處更新登記資料並就更改登記住址申請提交住址證明，以及推廣其他載列於上述第6段的選民登記訊息。在選民登記運動舉行期間，我們會持續透過廣泛宣傳吸引公眾留意有關訊息。本年度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措施詳列如下：

- (a) 在電視台、電台及網上平台播放政府宣傳短片及聲帶，呼籲合資格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並提醒選民更改住址後須通知選舉事務處及提供住址證明；
- (b) 在報章、公眾經常瀏覽的網站及在流動裝置的應用程式包括「香港政府一站通」和「政府通知你」刊登廣告或發放訊息，呼籲合資格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以及提醒選民適時更新登記資料；
- (c) 於專上院校及中學張貼宣傳海報，呼籲年滿18歲的學生登記成為選民；
- (d) 向遷入新落成私人屋苑及公共屋邨的住戶發出呼籲信和宣傳單張，提醒他們更新地址資料並提交住址證明或登記成為選民；
- (e) 在各區巴士站和港鐵站的燈箱展示宣傳海報、於港鐵車箱展示廣告及於各區民政事務處、公共屋邨辦事處、政府部門和社會服務機構張貼宣傳海報及分發選民登記申

請表格；及

- (f) 派發由廉政公署擬備的宣傳單張，提醒公眾在登記成為選民時提供真實和正確資料的重要性；及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向選舉事務處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不論該人有否在選舉中投票，均屬違法。

我們近年已加強透過新媒體發放宣傳訊息，以便將有關資訊更廣泛及快捷地傳達至公眾，藉此加強宣傳力度和效果。

9. 根據2017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現時有約380萬名地方選區選民，登記率為79.5%。選民人數和登記率均為歷來新高。18至30歲的合資格的年青人的登記率則為69.2%。為鼓勵更多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我們會進行以下活動：

- (a) 除透過傳統的宣傳渠道鼓勵合資格而未登記的人士登記成為選民外，選舉事務處會繼續透過社交媒體和網站，例如Facebook、YouTube、Instagram和Yahoo等，傳遞有關選民登記的訊息予公眾人士包括年青人；
- (b) 在入境事務處轄下五間人事登記處辦事處繼續設立選民登記櫃檯，鼓勵及協助前往辦事處申請或領取成人身分證的年青人登記成為選民；
- (c) 向各專上院校及中學寄發選民登記申請表格及宣傳海報，並邀請和呼籲院校及學生會協助分發申請表格和鼓勵其學生登記成為選民；及
- (d) 選舉事務處會繼續透過每年舉辦的學校探訪計劃呼籲高年級的中學生於年滿18歲時登記成為選民。

鑒於鼓勵年青人登記做選民將會繼續是選民登記活動的其中一個重點，選舉事務處於未來登記周期會持續加強針對年輕群組作出宣傳，呼籲更多年青人登記為選民。

預算開支

10. 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宣傳計劃的預算開支約為850萬元，選舉事務處已預留撥款應付有關開支。

徵詢意見

11. 請委員就本文件介紹的2018年選民登記運動的宣傳計劃發表意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選舉事務處
2017年10月

2018 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法定限期²

選民登記主要事項	2018年選民登記 周期的法定限期 (非區議會選舉年)
現有選民申請更改登記資料 ³	4月2日
公眾提交選民新登記申請或現有選民申請取消選民登記	5月2日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臨時選民登記冊及取消登記名單	6月1日
公眾提出申索及反對	6月25日
審裁官就申索和反對作出聆訊及判定(包括覆核)	7月11日
選舉登記主任發表正式選民登記冊	7月25日

² 選民登記周期法定限期是指有關事項須在所列出的日期或之前作出。

³ 政府將就《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下的附屬法例提出修訂,以提前更改登記資料的法定限期至 4 月 2 日(非區議會選舉年)及 6 月 2 日(區議會選舉年)。在通過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2018 年選民登記周期的更改登記資料法定限期會由原來的 2018 年 5 月 2 日提前至 2018 年 4 月 2 日。